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29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　江冠毅

債　務　人　亮山川農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智

債　務　人　陳忠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徐根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㈠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參仟參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參萬捌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陸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

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壹萬玖仟參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㈤新臺幣（下同）壹億參仟伍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㈥新臺幣（下同）玖佰陸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㈦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㈧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㈩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萬零陸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

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貳萬柒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貳萬參仟參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壹拾捌萬壹仟壹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□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肆萬伍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